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6: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表决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9 日